

十九、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宿迁市宿豫区教育局的宿豫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宿豫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校园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东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402.88万元，资产总额为143.66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东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